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88號

原告 統鉅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宜靜

訴訟代理人 陳豪杉律師

被告 劉曄平

訴訟代理人 廖又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固就被告之住所記載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」，然經本院送達通知書至上開地址，該文書寄存於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且被告未實際領取（見本院卷第57頁公務電話紀錄）。又查，被告實際住所即戶籍地址係在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」，有其最新戶籍謄本1紙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並為被告所自陳無訛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乏依據。爰參兩造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277、279頁公務電話紀錄）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5 書記官 薛德芬